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8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地源先生、吕广芹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5,947,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唐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88,070,000股，占唐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40.78%，占公司总股本的10.40%。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先生的通知，唐一林先生将其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31,20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唐一林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1,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9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月23日
持股数量（股）	140,482,995
持股比例（%）	16.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4,34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0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唐一林先生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唐一林	140,482,995	16.60	95,540,000	64,340,000	45.80	7.60	0	0	0	0
吕广芹	1,284,050	0.15	0	0	0	0	0	0	0	0
唐地源	74,180,000	8.76	23,730,000	23,730,000	31.99	2.80	18,390,000	0	43,862,198	0
合计	215,947,045	25.51	119,270,000	88,070,000	40.78	10.40	18,390,000	0	43,862,198	0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1月25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2024年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85,483万股已于2024年1月24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15.30元/股，过户股数为85,483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1月25日届满，第一批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42.741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以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自行终止，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泉标签”）、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彩印”）、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日包装”）、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泉包装”）、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喷铝”）提供担保。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0,300.00万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76,757.5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期间，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1、截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1月24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45,000.00	68,200.00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25,000.00	8,557.56

2、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4日期间，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紫泉标签、紫江彩印、紫日包装、紫泉包装、紫江喷铝提供了担保，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万元）
1	2024/5/3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1-2026/1/1	否	3,300.00
2	2024/5/3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1-2026/1/1	否	2,000.00
3	2024/5/22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1-2026/1/1	否	1,000.00
4	2024/12/3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2-2025/12/15	否	4,000.00
5	2024/9/1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3-2026/1/3	否	900.00
6	2025/1/1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16-2026/1/15	否	2,000.00
7	2025/1/1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16-2026/1/15	否	3,000.00
8	2024/9/1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16-2026/1/16	否	650.00
9	2024/12/25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16-2026/1/16	否	500.00
10	2024/12/25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20-2026/1/20	否	500.00
11	2024/9/1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22-2026/1/22	否	950.00
12	2025/1/22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23-2026/1/21	否	1,000.00
13	2025/1/22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23-2026/1/21	否	5,000.00
14	2024/9/1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24-2026/1/24	否	500.00
15	2025/1/22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平安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24-2026/1/23	否	5,000.00
合计									30,300.00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为27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为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为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特种瓶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为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为安徽紫泉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为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为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为上海紫东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为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和为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的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和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编号：临2023-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4,392.0652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1288号，法定代表人：邬建敏。公司持有紫泉标签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类标签、塑料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塑料包装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检测服务。

紫泉标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417.59	49,566.53
负债总额	31,605.87	25,867.61
净资产	22,811.72	23,698.91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654.49	64,930.54
净利润	1,776.28	2,605.10

（二）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6,762.0167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888号，法定代表人：王虹。公司持有紫江彩印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塑料彩印镀铝复合制品、非复合膜制品、无菌包装用包装材料等各类塑料彩印复合制品、真空喷铝膜、纸版、不干胶商标材料、晶晶彩虹片及包装装潢印刷，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设计，房屋租赁，仓储管理（除危险品）。

紫江彩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859.73	81,975.67
负债总额	36,647.28	46,496.25
净资产	36,212.46	35,479.43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624.99	50,087.26
净利润	4,808.59	2,866.97

（三）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6,937.8668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899号，法定代表人：朱力。公司持有紫日包装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食品用塑料容器（塑料防盗瓶盖）、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仓储，塑料包装产品的检测和技术咨询服务。

紫日包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022.54	51,147.18
负债总额	22,656.99	19,563.65
净资产	29,365.55	31,583.54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380.46	49,383.92
净利润	5,094.86	6,755.07

（四）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9,747.8827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1288号第10幢，法定代表人：邬建敏。公司持有紫泉包装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铁瓶盖及垫片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从事塑料制品、纸制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塑料制品、纸制品、金属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紫泉包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786.65	100,694.46
负债总额	47,668.71	55,645.94
净资产	41,117.94	45,048.52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950.36	114,533.91
净利润	4,389.26	6,087.43

（五）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416.4261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1618号，法定代表人：王高峰。公司持有紫江喷铝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各种规格、颜色的真空喷铝包装材料；高档镭射喷铝纸、纸板；销售自产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图文设计、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紫江喷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376.24	51,352.59
负债总额	33,326.33	34,481.97
净资产	16,049.91	16,870.62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130.88	26,667.16
净利润	366.05	1,417.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紫泉标签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3,3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5年1月1日-2026年1月1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5年1月16日-2026年1月15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一笔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5年1月24日-2026年1月23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紫江彩印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5年1月1日-2026年1月1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5年1月2日-2025年12月15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两笔担保金额为500万元和500万元，担保期限分别为2025年1月16日-2026年1月16日和2025年1月20日-2026年1月2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5年1月23日-2026年1月21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三）为紫日包装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5年1月1日-2026年1月1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为紫泉包装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四笔担保金额为900万元、650万元、950万元和500万元，担保期限分别为：2025年1月3日-2026年1月3日、2025年1月16日-2026年1月16日、2025年1月22日-2026年1月22日、2025年1月24日-2026年1月24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5年1月16日-2026年1月15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五）为紫江喷铝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5年1月23日-2026年1月21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目的是更好地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本次期间，公司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年初的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6,757.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30%。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5、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6、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8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49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83,291,852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87,841,364.72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133,279,564.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4,561,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43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2年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该专户已于2022年6月22日注销）、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该专户已于2023年10月13日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该专户已于2023年10月13日注销）、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该专户已于2023年6月26日注销）、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4月18日、2022年7月3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该专户已于2022年6月22日注销）、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该专户已于2023年10月13日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该专户已于2023年6月26日注销）、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账户状态
智控设备及金属制品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8010000001689409	正在使用
110kV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0153016820000020	本次注销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浦发银行重庆长寿支行	83260078801700000608	本次注销
低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8111201012200530541	已注销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	123905910610303	已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31130101040017435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公司已于近期将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110kV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了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的结余资金转入智控设备及金属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募集资金专户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将110kV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资金账户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账户浦发银行重庆长寿支行进行了注销，上述项目资金账户余额为零。注销后公司与该行及保荐代表人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4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张辉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3,0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6%，本次进行股票质押16,000,000股股份，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1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0%。

●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9,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93%；本次质押股份数量26,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65%，占公司总股本的3.90%。本次质押后，张春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8,18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7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74%。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张春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辉阳先生关于进行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辉阳	否	16,000,000	否	否	2025年1月13日	2026年1月23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37.18%	2.40%	项目投资
张春芳	否	26,000,000	否	否	2025年1月20日	2026年1月20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5%	3.90%	项目投资
合计	/	42,000,000	/	/	/	/	/	23.02%	6.31%	/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国芳	28,050.00	42.12	0.00	0.00	0.00	0.00
张春芳	13,940.00	20.93	3,218.00	5,818.00	41.74	8.74
张辉	4,005.00	6.01	2,400.00	2,400.00	59.93	3.60
张辉阳	4,303.70	6.46	0.00	1,600.00	37.18	2.40
合计	50,298.70	75.52	5,618.00	9,818.00	19.52	14.74

本次股份质押前累计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备查文件

1、股东张辉阳先生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合同。

2、股东张春芳女士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列邦康泰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28.92%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黄阳等20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协力药业”）67.06%的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钟林波持有的千金协力药业0.94%的股权，合计购买千金协力药业6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2024-035）。

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24-037）。

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4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2024-046）。

2024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2024-048）。

2024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2024-052）。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变更个别交易对象的公告》（2024-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5-003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